

家課政策

1. 目的

- 1.1. 確保教師明瞭如何透過有效益的家課，讓學生在課堂以外的時間，延展學習，並鞏固課堂所學，加強對課題的理解，建構知識。
- 1.2. 讓學生有機會鞏固及運用習得的知識與技能，培養自律和與人合作等態度。
- 1.3. 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進度及認清自己須改善的地方。
- 1.4. 幫助教師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，從而調整教學步伐及策略，提升教學效能。
- 1.5. 促進家校合作，幫助學生改善學習，鼓勵他們發展潛能。

2. 基本方針

- 2.1 家課應該有明確的目標，內容應能鞏固和延展學習。
- 2.2 功課形式宜多樣化，可以是閱讀、預習、資料搜集、訪問、問題探究、不同形式的創作等。
- 2.3 應避免機械式操練，減少重複抄寫，以及偏重強記的練習，以減輕家課壓力，使學生享有更多課餘空間。
- 2.4 應考慮學生的能力和需要給予適量家課，有特殊學習需要的學生可再作調適。
- 2.5 中、英、數三科每天均應有適量家課，其他科目則視實際教學情況而定。
- 2.6 各科家課種類、格式及批改方法須參照科務政策。
- 2.7 教師應在課堂上給予適當的指導，讓學生明瞭家課的要求，減少挫敗感。
- 2.8 教師應適當地評改學生的家課，提供適時回饋，促進學生有效學習。

3. 修訂程序

這項政策須經校方與教師商議，方可修訂。

4. 運作程序

- 4.1 家課冊內印上各科家課簡號表，以便家長跟進子女的家課。
- 4.2 科任教師給予家課前，應留意該班已有的家課分量，以免家課過多。
- 4.3 科任教師須在每天課堂上清楚說明家課的要求，按需要給予難點提示，並填寫黑板上的家課記錄表及教室日誌。
- 4.4 科任教師應預留課堂時間讓學生抄寫家課表，導修課教師則須再次提醒學生抄齊家課表。
- 4.5 導修課教師須指示學生善用導修課時間完成部分功課，並解答學生的疑問。

- 4.6 若有學生未能準時完成家課，教師應記錄在該生的家課冊內，以便提醒該生補做及讓家長跟進。
- 4.7 如有學生經常欠交家課，教師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，了解原因，作出適當的輔導和協助。
- 4.8 科任教師應盡快批改家課，並因應學生的表現給予回饋，促進學習。測驗、考試前必須完成有關家課的批改工作，預早派回給學生溫習。
- 4.9 小一至小六家課每天在導修課後更新及上載於本校網站，方便家長查閱。